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现行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

鉴于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所做出的贡献，同时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对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提出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意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每人 5.04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8.40 万元/年（税前）。相关津贴按月发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以来已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进行差额补足，未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发放。

二、监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对公司监事现行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其中监事会主席津贴由 0.00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5.04 万元/年（税前），其他监事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其薪酬按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津贴按月发放，第四届监事会履职以来已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进行差额补足，未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发放。

三、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